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移动”）、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简称“银联商务”）持有的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91.56%权益（对应出资比例95.7%），同时联动优势向中国移动定向回购中国移动持有的联动优势剩余8.44%权益（对应出资比例4.3%）减少注册资本，海立美达亦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8,36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的详细介绍，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国亮、朱宏伟、张鹏

2016年1月27日